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人：张明　　职务：党支部书记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农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畜牧业不含动物卫生监督及本委托书规定的特定范围的监督管理,下同）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市域区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农业、畜牧业、渔业、

农业机械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行使国家农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主体为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下列范围处罚权:（1）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耕地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2）兽药、畜禽饲料、畜禽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除外）;（3）渔药、渔用饲料、渔用饲料添加剂、水生野生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4）农机（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部分）。

2.行使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授权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原由相关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机构行使的下列范围处罚权:（1）农业植物检疫;（2）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检验、水生动物检疫、水产苗种;（3）农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部分）。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

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人：张明　　签名：

2024年 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朱天舒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人：张明　　职务：大队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等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就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职权，补充委托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行使，现就委托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事项

委托受委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苏农法〔2026〕5 号）文件附件所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 34 项新增行政权力事项对应的行政管理活动，依法开展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以及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苏农法〔2026〕5 号）文件附件所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

四、委托期限

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其它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朱天舒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人：张明　　签名：

2026年9月24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戴欢　　职务：所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 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市域区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

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生鲜乳生产、收购；5.屠宰；6.动物诊疗；7.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与行政服务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戴欢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一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一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金夏明　　职务：站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第一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一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 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开发区、周市镇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屠宰；5.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

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与行政服务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一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一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金夏明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二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费建东　　职务：站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第二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高新区、巴城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屠宰；5.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

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与行政服务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二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费建东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三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三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朱俊峰　　职务：站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第三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三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陆家、花桥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屠宰；5.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

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与行政服务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三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三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朱俊峰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四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四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周卫国　　职务：站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第四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四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 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张浦镇、千灯镇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生鲜乳生产、收购；5.屠宰；6.动物诊疗；7.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

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与法规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四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四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周卫国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五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五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何菊文　　职务：站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昆山市在农业领域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复函》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第五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五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对畜牧业行政管理领域特定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追踪等监督检查权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权。

二、 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锦溪镇、淀山湖镇和周庄镇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国家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畜牧业处罚权时，发现有关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包括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昆山市周市镇首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公告》（昆政公〔2020〕2号）已下放给各区镇的16项行政处罚事项。

1.种畜禽；2.畜禽养殖环节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3.畜禽养殖环节中餐厨垃圾使用；4.生鲜乳生产、收购；5.屠宰；6.动物诊疗；7.动物疫病防控等。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和依法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处罚案

件依规定审批和执行，结案后的案卷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与法规科备案。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第五动物防疫站（昆山市第五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法定代表人：何菊文　　签名：

2024年5月2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昆山市种子管理站）

授权代表人：史平　　职务：主任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昆山市种子管理站）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负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范围内以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市域区内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按照种

子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权和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行政确认权。

三、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事项行使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因受委托单位未按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所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

受委托单位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管理、监督。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昆山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计华明　　签名：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昆山市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史平　　签名：

2024 年 5 月 2 日